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锦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涉及的财务核算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